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变更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19 年 2 月 27 日